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真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77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（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5年12月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5年1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於貴公所3樓簡報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2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本府社會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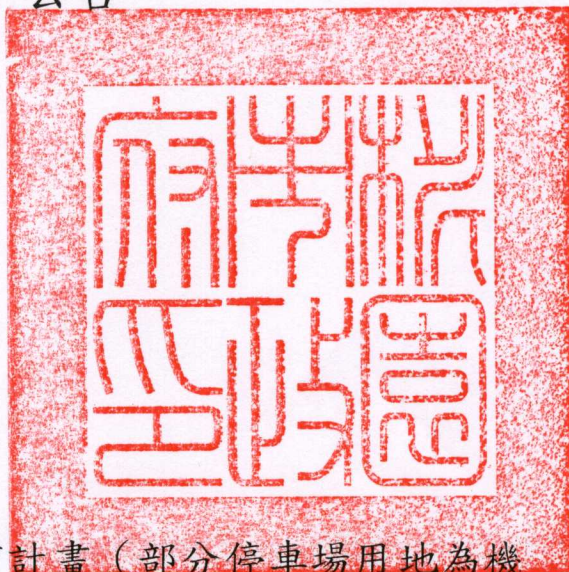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社會局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本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773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（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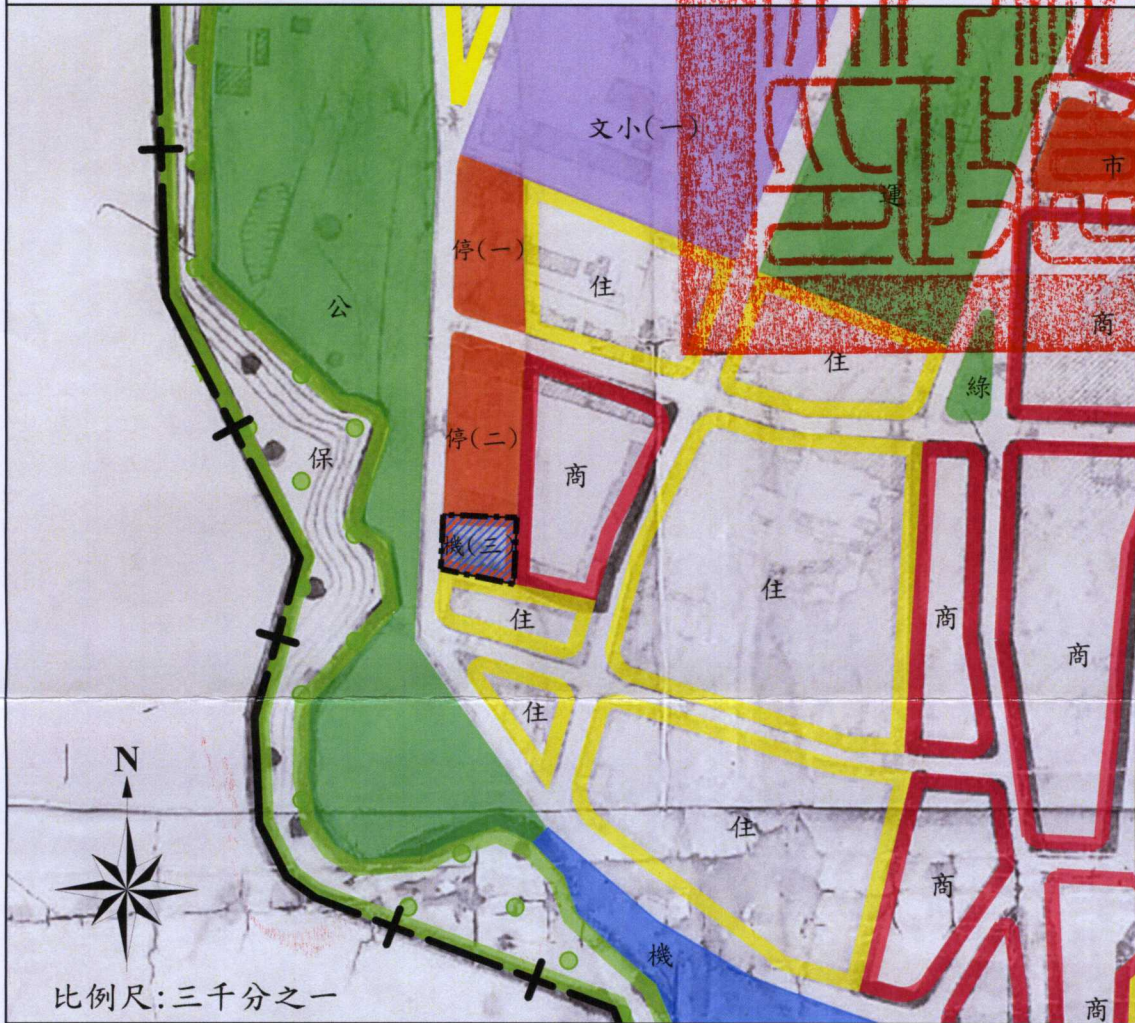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2月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5年1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假大溪區公所3樓簡報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及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大溪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

公開展覽計畫圖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
府都計字第 105027737 號

變更大溪都市計畫 (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計畫圖



比例尺: 三千分之一

計畫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計畫範圍 | 保護區 | 文小用地 |
| 變更範圍 | 機關用地 | 公園用地 |
| 住宅區 | 停車場用地 | 綠地用地 |
| 商業區 | 市場用地 | 運動場用地 |

變更圖例

-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